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CI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3)

自願公告 最新業務狀況

本公告乃由ECI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自願作出。本公告之目的為讓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得悉本集團之最新業務發展狀況。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於最近獲得來自香港警務處一項重大的新合約。該等項目包括(其中包括)為香港警務處之各處所的防盜警報器和保安裝置進行保養、維修、改裝、加裝及改進之四年期合約。所獲得之合約總額約為36,000,000港元。

董事會相信，透過承接該等項目，本集團可從中就其服務質素獲得市場聲譽，從而令本集團獲得更多來自公營界別之業務機遇，以及擴大收益流。

承董事會命

ECI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吳泰榮博士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七名董事，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吳泰榮博士(主席及行政總裁)、羅永忠先生及王芷雯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俊浩先生、宋衛德先生、周建新博士及陸志聰醫生，太平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發出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ecinfohk.com)內刊登。